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61 號

請　求　人 蔣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廖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書記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身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3 年度豐聲再字第○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裁判人員，枉法裁判，依法應迴避，再審事件已無審判權，受評鑑法官卻罔顧法律而為偏袒之裁定，損害當事人權益甚鉅等語。為此，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或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綜上

所述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

三、請求評鑑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枉法裁判，未依法迴避及無審判權等，應屬對系爭裁定表示不服，惟系爭裁定乃受評鑑法官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屬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依法應迴避再審事件，然查系爭裁定之前審案件即臺中地院 113 年度豐補◯號之承審法官並非本件受評鑑法官，應無法定應迴避事由，故此部分請求評鑑，顯無理由。

五、復按法官評鑑制度係就法官於審理個案時有無應付評鑑事由，進行個案評鑑，旨在藉由此一制度，維護良好司法風氣及提高司法公信力，故法官評鑑制度之評鑑對象係僅以「法官」為限，此觀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以下條文自明。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苟係請求對「非法官」進行個案評鑑，自非屬法官個案評鑑事項，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查受評鑑人為書記官，並非法官，有系爭裁定在卷可稽

，請求人對受評鑑人請求法官評鑑，依前揭說明，非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七、另關於請求人對楊○○法官、張○○司法事務官、曾○○書記官、蔡○○書記官聲請評鑑部分，本會已受理分案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47 號，並經決議不付評鑑在案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３０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